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號

抗告人

即受刑人 李宗益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宗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114年2月4日裁定，就受刑人所犯詐欺取財罪（4罪）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即不得抗告。受刑人之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